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议案的前提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子公司的授信和贷款是为了满足项目施工和经营投标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人同意为上述子公司的以下两笔授信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申请办理客户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的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该行批准的方案为准,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有效期为二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志国

丁波

王涌

姜建平

2016年7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张志国

丁波

\_\_\_\_\_  
丁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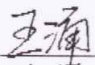
\_\_\_\_\_  
王涌

\_\_\_\_\_  
姜建平

2016年7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张志国	_____ 丁波	_____  王涌
_____ 姜建平		

2016年7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张志国

\_\_\_\_\_  
丁波

\_\_\_\_\_  
王涌



\_\_\_\_\_  
姜建平

2016年7月22日